

启政办发〔2015〕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园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启东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

启东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基本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分级标准
- 2 组织机构
 - 2.1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
 - 2.2 现场应急救援组
- 3 预警机制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 4.2 信息处理
 - 4.3 指挥协调
 - 4.4 先期处置
 - 4.5 现场处置
 - 4.6 安全防护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理赔
 - 5.3 调查分析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医疗保障
 - 6.3 交通保障
 - 6.4 队伍保障
 - 6.5 装备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6.7 宣传培训
- 7 奖惩机制
 - 7.1 表彰奖励
 -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培训和装备器材的配备，增强应急救援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2) 明确职责，规范有序。明确各有关部门和镇乡（园区）的职责和权限，规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3) 依靠科学，注重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分级标准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三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Ⅰ级）

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件。

1.5.2 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Ⅱ级）

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交通事故；大型客车失火、翻车坠河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车辆已经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件。

1.5.3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Ⅲ级）

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交通事故；国道、高速公路发生多车相撞事故并造成交通严重堵塞；其他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

2.1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

2.1.1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构成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检察院、公安局、交通局、卫计委、安监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财政局、气象局和市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1.2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市内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发布现场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

2.2 现场应急救援组

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处置方案，调动各相关单位力量和物资，执行处置指令，检查督促相关措施落实，保障指挥畅通有序。现场应急救援组下设若干应急工作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公安局、交通局、安监局和事发地镇乡（园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调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救援物资等，对事故处置提出对策意见；迅速收

集事故相关信息，做好信息的报送、评估工作。

(2) 交通疏导组 由市公安局、交通局组成，负责疏导事故周边地区交通，保障交通畅通。

(3) 安全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组成，负责疏散群众、保障事故发生地周边地区公共安全。

(4) 现场抢险组 由市公安局、交通局、卫计委组成，负责组织救援力量，利用各种设备抢救伤员、排除险情等。必要时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负责民用化学事故、有毒有害物质侦检，提供化学事故处置辅助建议。水务局负责河流的河势检测和受损水利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5) 技术专家组 由市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危险进行紧急评估，提供决策依据。

(6) 后勤保障组 由市政府负责做好应急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抢修受损供水设施，保证正常供水、提供事故处理所需增压供水。市燃气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受损供气设施，保证正常供气。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雨、雾、冰、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通告”。

(7)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及有关新闻单位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工作期间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8)善后安置组 由事发地镇乡(园区)负责,市民政局、公安局指导做好事故死伤人员亲属的接待和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妥善组织善后赔偿。保险公司协同开展现场勘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9)事故调查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市安监局负责提出行政责任追究意见。市检察院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处理工作。

3 预警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镇乡(园区)应当制定有效预防、预警措施,建立高效、灵敏情报信息网络,对可能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隐患或已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重大损失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上报市政府,通报有关方面,并对各类线索及时做出反应,相关信息应记录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迅速启动市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和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派出现场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具体组织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4.2 信息处理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镇乡（园区）及市有关部门立即上报市政府，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及时核查、续报有关信息。信息收集和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可电话口头初报，随后书面报告。遇有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期间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人员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4.3 指挥协调

应急机制启动后，市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立即指挥有关部门和镇乡（园区）迅速调集人员、装备赶赴现场，投入紧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指挥和现场指导工作。应急资源不够时及时调度其它部门、单位资源支援。

4.4 先期处置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政府迅速组织公安、交通、卫生、安监和医疗救治等人员赶赴现场，成立临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抢救伤员，勘验现场，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了解情况，控制危害。

4.5 现场处置

相关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应按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1)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对现场周边道路适时适段实行交通

管制，组织分流人员、车辆，维护交通秩序，保持道路畅通，保证施救车辆和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2)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防止现场不法人员趁火打劫、制造混乱。

(3)调查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取证和走访现场目击证人等工作，对事故当事人、受害人进行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

(4)清理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受害人家属接待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6 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要根据不同情况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材，按照安全抢救技术方案进行抢救。

4.7 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受伤人员的抢救、人员安置、死亡人员尸体辨认等善后工作，妥善安排受灾转移群众生活，消除污染和恢复生态等工作。因紧急救援需要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故损失评估报告，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2 保险理赔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5.3 调查分析

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告上级，通报相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要建立适应和满足应急指挥工作需要的先进实用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将各种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应用于应急指挥工作，为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6.2 医疗保障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或就近送医救治。市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根据需要，请求上级和其他地区医疗机构支援紧急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6.3 交通保障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尽快清理现场，或设立临时通道，组织交通分流，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6.4 队伍保障

市政府要建立以公安民警为主体，职能部门参与，社会资源补充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6.5 装备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配备、更新必需的破拆、起吊、顶升和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应急装备。现场应急救援组根据需要，可调用道路经营管理、专业运输经营单位的抢险救援机械设备。

6.6 技术保障

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加强先进技术运用和装备投入，建立科学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7 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宣传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向群众传播道路交通安全、救护知识；对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7 奖惩机制

7.1 表彰奖励

对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积极参与事故抢险，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

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 不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启东市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由市公安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市各有关部门、镇乡（园区）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有关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